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1000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陳玟潔
電話：04-8347171#508
電子信箱：dawn243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50034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77700A_1150034379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敬請轉知所屬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5:35:36

訂

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9/24
1150003951　有附件